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关于中止东莞南华妇科医院工伤保险 医疗服务的通知

各园区、镇（街道）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、各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机构：

东莞南华妇科医院因暂无法为工伤职工提供工伤保险医疗服务，向我中心申请中止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，根据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<广东省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机构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粤人社规〔2021〕6号）第三十二条规定，我中心从即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中止与该医院签订的《广东省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》。

特此通知。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4年12月6日